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承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正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28日、同年2月20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釋明得對相對人請求給付承攬工程款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當事人間有承攬關係之證據資料，聲請人亦已分別於同年2月2日、同年2月23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